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1) 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6年8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件一：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6,840,000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以本通函之目的不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執行董事：

馬紅富先生
王國福先生
陳玉海先生
閻彬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榆中縣
三角城鄉
三角城村

非執行董事：

葉健聰先生
宋曉鵬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甘肅蘭州市
城關區
雁兒灣路15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軍女士
信世華女士
黃楚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

敬啟者：

**(1) 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原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就建議A股發行並根據中國證監會所頒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已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根據核查結果，本公司已編製《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專項報告」）。專項報告載於附錄一。

董事會已批准專項報告，而有關專項報告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3. 臨時股東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由於在寄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原通函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擬提呈的新增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付臨時股東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僅須按照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請股東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彼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

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補充通告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不包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放棄表決。

- (b) 倘股東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將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並不影響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故毋須就此刊發經修訂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按照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之與A股發行相關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形式進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富
董事會主席

2016年8月26日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對於2015年10月通過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的資金(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編製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經證監會於2015年6月4日以證監許可[2015]1142號文《關於核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以每股5.30港元首次公開發行35,13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認購款以港幣現金形式繳足，共計186,189,000港元。認股款總額扣除承銷和保薦費用、各項中介機構費用以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募得資金淨額141,832,158港元，按本公司收款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的中間價折算，共折合人民幣116,031,470元(「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分別於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19日及2015年11月3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的賬戶(賬號為：01255068197773)。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前次募集資金人民幣48,163,430元，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與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招股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使用方案一致，無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截止201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67,868,040元，佔前次募集資金總額的58.5%。上述閒置募集資金已於2016年8月15日全部存放在本公司在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隴支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賬戶號：101472000454788)，並將繼續投入募集資金項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下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116,031,47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8,163,43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8,163,430
		2015年：	21,804,85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6年1至6月：	26,358,572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	截止日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承諾投資 金額佔募 集資金總額 的比例	承諾投資 金額 (A)	實際投資 金額(註1) (B)	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A)-(B)	項目完工 程度(實際 投資佔承諾 投資比例) (B)/(A)
1	建設3,000個社區 新鮮奶亭	建設3,000個社區 新鮮奶亭	32%	37,130,070	-	37,130,070	0%
2	從澳洲或新西蘭進口 約5,000頭奶牛項目的 部分資金來源	從澳洲或新西蘭進口 約5,000頭奶牛項目的 部分資金來源	30%	34,809,441	33,000,000	1,809,441	95%
3	推廣品牌	推廣品牌	20%	23,206,294	3,560,283	19,646,011	15%
4	建設新技術中心	建設新技術中心	8%	9,282,518	-	9,282,518	0%
5	營運資金及其他	營運資金及其他	10%	11,603,147	11,603,147	-	100%
合計			100%	116,031,470	48,163,430	67,868,040	

註1：實際投資金額是在假設募集資金轉入相關銀行賬戶後，與承諾投資項目相關的支出均是先使用該募集資金直至相關募集資金使用完畢的前提下匯總的。

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招股說明書中未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預計效益情況進行承諾，因此本條不適用。

四、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相關內容的對照

本公司已將上述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招股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使用方案使用了前次H股募集資金，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1) 2016年8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原通函」)；(2) 2016年8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原通告」)；及(3) 2016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載列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A. 審議及批准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富
董事會主席

中國，蘭州
2016年8月26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2. 由於在寄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原通函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擬提呈的經修訂及新增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付臨時股東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僅須按照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3.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請股東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倘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彼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補充通告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不包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放棄表決。
 - (b) 倘股東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將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